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26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天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永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延群	董事	出差	赵明杰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保持充分和足够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属于传统行业，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和行业结构调整影响，未来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和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涉及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本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原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1月14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世纪大饭店	指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系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大古物流	指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系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宁国运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2月1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色枸杞	指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银川种植分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
酒业公司	指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2月8日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银川中院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银广夏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A (YINCHUAN) INDUSTRY CO. ,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G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天林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11		
公司网址	www. guangxia. com. cn		
电子信箱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登昭	紫小平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 cninfo.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2490080-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994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1996 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 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兼营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汽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1997 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 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兼营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4.01-1999.09，香港中昌国际有限公司； 1999.09-2002.0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2.03-2009.06，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7-2012.01，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2.01-2016.01，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至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爱芳、 罗宗礼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8,280,895.06	8,386,045.53	117.99%	10,694,3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461.63	1,172,802.86	-1,586.90%	3,581,9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478.12	-192,741.92	505.46%	5,096,8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61.53	-2,877,582.70	-281.37%	-14,233,41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017	-1,594.12%	0.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017	-1,594.12%	0.0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14%	0.82%	3.6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265,001,655.34	275,954,403.12	-3.97%	292,941,1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61,390.54	140,563,807.12	-12.38%	139,391,004.26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5,404.29	3,095,098.60	2,151,048.91	11,219,3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67.54	-64,757.06	37,266.28	-17,535,6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37.51	221,997.74	32,628.90	604,9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986.70	-2,990,424.62	-5,703,783.85	1,972,533.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88.92		
债务重组损益	-250,709.91	2,565,633.00		李有强与天津创业借款案终结,公司实际清偿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即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8,132,075.30		-1,514,072.51	财务顾问费等重组费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32,93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20.40	-27,846.00	-798.29	主要是土地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25.06	-1,581.79		
合计	-18,219,939.75	1,365,544.78	-1,514,87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酿酒葡萄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以及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银广夏”牌、“詹姆斯酿”牌系列干红、干白、桃红葡萄酒及蒸馏酒。销售则采用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代理商销售、网络销售等方式，以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为主。201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酒、原酒和酿酒葡萄销售，由于原酒、酿酒葡萄附加值、毛利率低，对业绩的支撑能力有限。

葡萄酒市场是一个国际化竞争的市场，2015年，中国市场几乎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类别的消费量均出现下滑，但进口葡萄酒数量却保持增长趋势。虽然国产葡萄酒的消费量占整体消费量的80%以上，但却越来越难与价廉物美的进口葡萄酒竞争，市场占有率正在下滑。随着市场的调整和消费者需求的改变，葡萄酒高端市场目前没有明显复苏，但中低端产品的销售明显上升。越来越多的中产阶层已转向葡萄酒消费，尽管国内葡萄酒人均消费量仍然偏低，但消费人口正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葡萄酒市场将以相对较慢的速度继续扩大。作为国产葡萄酒企业，只有在理念、模式、思维上，根据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作出更快的改变，生产出更具特色，更符合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才能赢得市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2. 58%，系公司将购置的一套营业房对外出租，按《企业会计准则》将该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5. 49%，系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4. 88%，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预付重组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3. 07%，系公司收回部分往来欠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竞争力分析: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28.08万元，比2014年的838.60万元提高117.99%，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和合作框架协议》，向其销售酿酒葡萄715.759吨，取得大额销售收入；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和促销力度，原酒和瓶装酒销售量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85万元，比2014年的117.28万元下降1,586.90%，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筹划、实施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1,813万元中介及相关费用作为合并费用计入了当期损益，加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原因，管理费用较2014年大幅增加；二是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三是公司加大产品广告宣传和促销力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四是债务重组损益影响。2014年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收益256.56万元，2015年因债务重组损失25.07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280,895.06	100%	8,386,045.53	100%	117.99%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	9,931,697.85	54.33%	7,372,183.73	87.91%	34.72%
农业	8,349,197.21	45.67%	1,013,861.80	12.09%	723.50%
分产品					
葡萄酒	9,931,697.85	54.33%	7,372,183.73	87.91%	34.72%
葡萄	8,349,197.21	45.67%	1,013,861.80	12.09%	723.50%
分地区					
国内	18,280,895.06	100.00%	8,386,045.53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酒及酒精饮料	9,931,697.85	4,384,762.20	55.85%	34.72%	71.89%	-9.55%
农业	8,349,197.21	5,993,863.26	28.21%	723.50%	803.34%	-6.34%
分产品						
葡萄酒	9,931,697.85	4,384,762.20	55.85%	34.72%	71.89%	-9.55%
葡萄	8,349,197.21	5,993,863.26	28.21%	723.50%	803.34%	-6.34%
分地区						
国内	18,280,895.06	10,378,625.46	43.23%	117.99%	222.88%	-18.4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酒及酒精饮料 (原酒)	销售量	吨	334.45	149.16	124.22%
	生产量	吨	488.05	513.25	-4.91%
	库存量	吨	3,060.47	3,075.35	-0.48%
酒及酒精饮料 (瓶装酒)	销售量	吨	202.38	113.35	78.54%
	生产量	吨	160.15	167.97	-4.65%
	库存量	吨	228.43	270.66	-15.60%
农业 (葡萄)	销售量	吨	984.5722	144.84	579.77%
	生产量	吨	774.926	755.091	2.63%
	库存量	吨	900.334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和促销力度,葡萄原酒及瓶装酒的销量较上年提高;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向其销售酿酒葡萄715.759吨,因此农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月，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及《〈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出售酿酒葡萄715.759吨，合计价款715.759万元。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末向公司支付货款708.584万元。公司实际收款与合同价款相差7.175万元，系双方最终确认的葡萄数量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所致（详见2015年11月10日、2016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重大合同公告》、《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酒及酒精制造业	原酒	1,867,402.64	17.97%	857,976.84	26.69%	-8.72%
	瓶装酒	2,528,998.96	24.34%	1,692,904.92	52.67%	-28.33%
农业	外购葡萄	5,483,034.06	52.77%			100.00%
	自产葡萄	510,829.20	4.92%	663,520.65	20.64%	-15.7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葡萄酒	原酒	1,867,402.64	17.97%	857,976.84	26.69%	-8.72%
	瓶装酒	2,528,998.96	24.34%	1,692,904.92	52.67%	-28.33%
葡萄	外购	5,483,034.06	52.77%			100.00%
	自产	510,829.20	4.92%	663,520.65	20.64%	-15.72%

说明：

- 1、报告期内，原酒和瓶装酒的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 2、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供应和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执行，公司从宁东铁路采购葡萄900.334吨，营业成本因此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03,713.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9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7,085,840.00	38.76%
2	张裕(宁夏)葡萄酒有限公司	1,002,597.40	5.48%
3	延安名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23,522.00	5.05%
4	宁夏沙泉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890,000.00	4.87%
5	宁夏山蛋蛋杂粮食品有限公司	501,753.60	2.74%
合计	--	10,403,713.00	56.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8,386.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0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193,974.12	32.13%
2	秦皇岛索坤玻璃有限公司	111,417.60	18.45%
3	深圳纳万象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100,450.00	16.64%
4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38,575.00	6.39%
5	银川宇恒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3,969.60	5.63%
合计	--	478,386.32	79.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98,945.14	1,020,024.03	37.15%	报告期内广告费、促销费增加。
管理费用	28,802,533.80	6,653,719.88	332.88%	1、公司将筹划、实施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固定资产折旧和工资及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	-1,764,114.54	-5,837,732.32	69.78%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1,969.66	14,321,530.13	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3,631.19	17,199,112.83	1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61.53	-2,877,582.70	-28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9,305.1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69,515.14	6,481,834.90	3,97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0,210.03	-6,481,834.90	-1,60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05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05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45,826.23	-9,359,417.58	-1,176.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系报告期公司葡萄和葡萄酒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系报告期支付重组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新增员人工工资等费用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系报告期支付的重组期间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大；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收到零碎股出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099,250.48	30.34%	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产生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76,147.37	1.64%	计提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77,560.22	1.06%	宁夏盛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10KV 电力线路铁塔塔基占用本公司 3.52 亩土地使用权而给予的土地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否
营业外支出	268,049.73	1.61%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5,812,682.89	36.16%	215,258,509.12	78.01%	-41.85%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应收账款	927,750.85	0.35%	812,233.20	0.29%	0.06%	
存货	22,306,310.86	8.42%	22,341,172.05	8.10%	0.32%	
投资性房地产	4,530,952.00	1.71%			1.71%	报告期内，公司将购置的一套营业房对外出租，按《企业会计准则》将该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21,923.65	6.61%	19,671,842.57	7.13%	-0.52%	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6,110,668.00	2.31%	10,641,620.00	3.86%	-1.55%	报告期内，公司将购置的一套营业房对外出租，按《企业会计准则》将该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销售公司	子公司	葡萄酒销售	10,000,000	25,097,713.75	16,562,084.45	5,533,397.85	-315,508.36	-576,886.16
枸杞公司	子公司	枸杞研 制、销售	20,000,000	6,204,052.98	5,539,285.65		2,210,034.84	2,210,034.8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枸杞公司自 2009 年起停业,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年2月1日, 公司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股权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成为一家集铁路运输、物流、葡萄酒业务、酒店餐饮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铁路运输

行业格局和趋势: 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 拥有稳定的大型煤炭、电力、化工企业客户, 运输线路全长279公里(含32公里代管线路), 深入覆盖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各煤矿、电厂以及化工园区, 具有资本密集性、垄断性和公益性等特点。相对于公路运输, 铁路运输具有运量大、能耗低、规模经济、安全可靠、效率高、稳定可靠等优势, 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运输业务领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宁东铁路运输的货物包括煤炭、油、电解铝相关产品、煤化工产品、焦炭等, 主要运输货品为煤炭。

发展战略: 按照“紧跟项目、服务用户、适度超前、设计先行”的原则, 实施“一纵一横”的主干铁路网和“一路连多口”外运通道布局, 扩能增运, 强基固本, 把宁东铁路建设成为西北领先、国内一流的现代运输企业。

存在的困难和可能面临的风险: 公司铁路运输业务高度依赖神华宁煤, 运输货物主要为煤炭, 品类结构性不平衡。2015年, 宁夏地区煤炭、铁合金等传统和支柱性产业遇到了严峻挑战, 市场低迷: 煤炭企业产能过剩, 价格持续下降; 电力企业火电机组发电小时数同比下降, 2016年可能进一步降低; 电解铝等产品价格已跌破成本底线, 预计产量也将大幅下降。2016年2月5日, 宁夏物价局印发通知, 自2016年1月1日起下调宁东铁路运价并实行阶梯运价。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和宁夏区域经济继续下行, 公司铁路运输量可能会因煤炭和电力企业需求下降而大幅下降, 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 积极协调, 开通直通运输, 开拓新货源; 加强营销管理, 提高服务质量, 扩大铁路运输市场份额; 研究并实施集中运输方案, 优化运输组织, 提高运输效率, 降低运输成本; 紧盯中石化长城能源化等项目进展, 配合做好运输前期工作, 争取形成运量新的增长点; 增强非煤货物运输组织能力, 挖掘潜在运量。2016年计划运输量2200万吨左右。

(二) 物流产业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物流产业旨在以信息化为先导, 依托现有的铁路运输资源, 采用购置、改建、合作、联营等手段实现资源共享, 打造现代专业物流企业,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实现公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仓储配送、信息服务一体的多元化发展道路。目前, 大吉物流已与华电宁夏灵武发电公司、工化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等公司签订了业务协议, 发展物流配送和专用路线的维修养护业务。随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发展, 预计物流的输入输出将呈现增长趋势, 可为公司物流产业提供更多发展机遇。

发展战略: 以发展现代物流业为契机, 以用户需求为导向, 构建宁东铁路物流及电子交易信息平台、开展煤炭物流业务、化工物流业务以及集装箱物流业务, 实施煤炭物流集散中

心、化工物流基地、集装箱集散联运物流中心工程，形成完善的区域性物流体系，实现从传统铁路运输业向协同公铁联运、集装箱运输、仓储配送、增值加工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转型。

面临的困难和可能的风险：宁夏经济辐射力较弱，缺乏中转型物流，难以吸引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来宁夏布点，未能形成物流集散效应。从物流产品结构看，工业品物流总额占宁夏社会物流总额的70%。自2013年以来，受国际及全国经济形势影响，工业企业对能源、原材料、产成品的需求减少，物流产业持续低位运行。大古物流成立于2014年5月，业务发展规划、经营措施、服务模式和内容尚不明确，自主物流业务尚未形成规模。

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按照物流行业标准和市场需要，尽快完成经营项目可行性研究，利用区内外煤炭价差，发挥铁路运输等优势，在煤炭贸易上实现突破；压缩代维代管等成本支出，做好基础性业务运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一站式”物流服务业务的开展；完善机制，树立全新服务理念，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建立激励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葡萄酒产业

行业格局和趋势：葡萄酒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大力扶持的产业之一，并确立了在贺兰山东麓建设百万亩葡萄产业基地、100个以上品牌酒庄，实现1000亿元综合产值战略的目标。公司自1997年进入葡萄酒行业，现拥有15,000亩葡萄种植基地，是宁夏连片大规模种植酿酒葡萄的企业之一，葡萄树龄均在17年以上，处于盛果期，所产酿酒葡萄品质高，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发展战略：依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的地理环境优势，培育特色葡萄酒产业。

面临的困难和可能的风险：宁夏作为国内九大酿酒葡萄产区之一，截至2014年底，酿酒葡萄种植面积51万亩，酿酒葡萄年产量20万吨，年加工生产能力27万吨，已投产葡萄酒庄72家，在建58家。2015年，宁夏葡萄产量较2014增加20%左右，生产葡萄酒7.5万吨以上，销售葡萄酒约2.3万吨，竞争形势十分严峻。由于公司葡萄酒产业链不完整，产品缺少个性、销售渠道单一、专业销售人员缺乏等原因，在短期内无法形成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and 核心竞争力。

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制定完整系统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和目标定位；按照“调结构、去库存、抓销售”的思路，将消化库存原酒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整合资源，改变酿酒葡萄种植基地经营模式，严格控制种植成本；立足市场变化，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和合作方式，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扩大成品酒销售规模。

（四）酒店及餐饮服务业

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所属宁夏世纪大酒店位于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饭店面积13000平方米，共有主楼10层，附楼8层，地处银川市兴庆区繁华商业圈，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是集住宿、餐饮、商务为一体的三星级酒店。

发展战略：依托宁夏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优化饭店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独具特色的酒店和餐饮服务。

存在的困难和面临的风险：酒店餐饮行业属于传统服务行业，税负较重，准入门槛低，且在中端市场的竞争尤为激烈，加上近几年用工成本不断企高，宁夏世纪大酒店在宁夏酒店餐饮行业的竞争中并不具备特别优势。

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立足自身实际，盘活存量资产；贴近大众，迎合市场需求，形成特色；改进管理模式，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支出，争取扭亏增盈。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运量、运价等相关情况。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与本公司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座谈并参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展示厅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古窑子生产基地。座谈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披露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57/)。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披露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57/)。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 年 0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披露的"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557/)。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接受投资电话咨询 424 人次，咨询的主要内容为：重组相关情况、股票减少原因、重组进展情况、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及相关情况、股价下跌原因等。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接待次数			428
接待机构数量			4
接待个人数量			42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17,438,461.63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1,172,802.86	0.00%	0.00	0.00%
2013 年	0.00	3,581,99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p> <p>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2006-06-22	9999-12-31	已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p>	2012-01-19	2016-1-14	已履行完毕

		<p>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p>		
--	--	--	--	--

		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p> <p>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p>	2012-01-19	2016-1-14	已履行完毕

			<p>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宁国运、中国信达、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及宁夏能源铝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获得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银广夏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银广夏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1	2019-02-02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交易对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注: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交易对方对于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02 月 01 日	2019-05-31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形成同业竞争,宁国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行的行使股东权利、	2016 年 02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心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地赔偿或补偿。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6 年 02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	2016 年 02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	其他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	2016年02月01日	9999-12-31	交易对方已依照《关联方占款处置与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议》,就解决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问题进行约定并作出承诺,具体如下:1、原关联方占款处置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因原关联方占款承担的损失金额为4,284.01万元。对此,交易对方同意,因处置前述占款所导致的损失由交易对方以其持有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进行补偿。2、原关联方担保损失: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银广夏已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比例向农业银行清偿债务5,613.20万元,并由此形成关联方担保损失5,613.20万元。根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银广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对此,交易对方同意,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9,897.21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为银广夏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		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就前述9,897.21万元原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进行了补偿,其他承诺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爱芳 罗宗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9月16日，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1年12月8日 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公司管理人向银川中院提交《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申请银川中院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3年2月末，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银广夏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	248.17	否	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	——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李有强诉天津创业借款纠纷案	113.29	是	因李有强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做出(2014)辰执字第111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	公司于2014年末对该诉讼预计负债113.29万元,实际偿还金额为138.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偿还金额超出"预计负债"的	本案已终结。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02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p>务。在法定期限内，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2015 年 1 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一中执复字第 0003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复议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5）辰执字第 010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1）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李有强债务 1,548,063 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宣告破产重整之日），依据重整方案向申请人李有强承担债务 1,383,645 元的赔偿责任；（2）承担执行费 8,300 元。本案现已终结。</p>	差额 25.0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故本次交易拟采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且注销上述股份的方式进行；同时，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即超出9,897.21万元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银川中院

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银广夏账面存在但无债权人申报的债务，待银广夏实际履行偿付义务时按银广夏实际清偿的金额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进行补偿。本次交易，银广夏定向回购股份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交易对方承诺承担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及重整过程中剩余债务补偿责任以回购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2015年5月8日，宁夏国资委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批复。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5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151189号)。2015年7月30日公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书》(151189号)。2015年9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截止2016年1月12日债权申报截止日，无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

2016年1月，银广夏与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别签署了《关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事宜的协议书》、《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标的资产交割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1月8日，过渡期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方对资产交割涉及的权利、义务和过渡期间权益的归属与结算进行了约定和确认。

2016年1月14日，宁东铁路完成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手续，名称由“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年2月1日，公司完成了宁东铁路所持100,430,24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并将定向发行的872,670,984股股份分别登记至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名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施完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信息，请按以下信息披露索引查阅。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2014-09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412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4-098	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12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3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504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定向回购和发股份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04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宁夏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50509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50512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	20150526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46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627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4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073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0817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59	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0925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62	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	20151022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7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1123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75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1123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5-081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20151128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4	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暨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60120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6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0160201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008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60201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葡萄采购	公允性	市场价	630.23	100.00%	630.23	否	现金	—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购买酿酒葡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68)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葡萄酒销售	公允性	市场价	42.74	4.31%		否	现金	—		
宁东铁路	控股股东	租赁	房屋租赁	公允性	市场价	3.89	100.00%		否	现金	—		
世纪大酒店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	葡萄酒销售	公允性	市场价	3.35	0.34%		否	现金	—		
合计				--	--	680.21	--	630.2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酿酒公司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10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03.6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40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3,40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03.6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1998年12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 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4月, 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 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 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 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0	0	153	-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2日	2016年02月02日	保证收益型	0	0	49	-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2月09日	2016年02月05日	保证收益型	0	0	50.44	-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0日	2016年04月20日	保证收益型	0	0	106	-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3日	2016年04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0	0	106	-	-
中国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4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0	0	92	-	-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6月01日	2015年07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6.67	6.67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6月04日	2015年06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2,000	0		4.79	4.79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04月17日	2015年06月01日	保证收益型	2,000	0		12.19	12.19
中信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6月04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3.93	3.93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5年08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3,000	0		12.13	12.13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7天一个周期)	1,000	2015年07月15日	2015年10月08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2.76	2.76
宁夏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7天一个周期)	1,000	2015年08月25日	2015年12月26日	保证收益型	1,000	0		11.74	11.74
招商银行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5年09月02日	2015年10月08日	保证收益型	3,000	0		12.13	12.13
合计			25,000	--	--	--	14,000	0	556.44	66.34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04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将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	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酿酒葡萄	2015 年 10 月 25 日		—			协议约定	715.76	否	无关联关系。	实收货款 708.584 万元, 实收货款与合同价款相差 7.175 万元, 系双方最终确认的葡萄数量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所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合同公告”(2015-067)
本公司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酿酒葡萄			—			按照酿酒葡萄质量等级, 参照宁夏同级别酿酒葡萄市场价格确定。	630.24	是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已履行完结。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购购买酿酒葡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68)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37,192	3.87%			-8,408,120	-8,408,120	18,129,072	2.6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6,537,192	3.87%			-8,408,120	-8,408,120	18,129,072	2.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439,192	3.86%			-8,408,120	-8,408,120	18,085,072	2.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44,000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596,804	96.13%			8,408,120	8,408,120	668,004,924	97.36%	
1、人民币普通股	659,596,804	96.13%			8,408,120	8,408,120	668,004,924	9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0	0	686,133,9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11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8,408,12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一）》、《关于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二）》。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83,401	7,483,401	0	0	首发后限售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278	688,278	0	0	首发前限售	2015 年 6 月 11 日
浙江华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441	212,597	-23,844	0	首发前限售	2015 年 6 月 11 日
深圳市金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23,844	23,844	0	首发前限售	2015 年 6 月 11 日
合计	8,408,120	8,408,12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0	17,670,535	82,759,7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0	3,108,823		
陈庆桃	境内自然人	0.44%	3,000,000	—	0	3,000,000		
覃豆	境内自然人	0.38%	2,637,668	—	0	2,637,66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000,000	-5,483,401	0	2,000,000		
陈宏宇	境内自然人	0.28%	1,907,900	—	0	1,907,9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837,800	-1,800,200	0	1,837,800		
陈红娟	境内自然人	0.25%	1,737,643	—	0	1,737,643		
江游	境内自然人	0.24%	1,663,966	—	0	1,663,966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23%	1,599,300	—	0	1,59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7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陈庆桃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覃豆	2,637,668	人民币普通股	2,637,66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宏宇	1,9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7,9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00
陈红娟	1,737,643	人民币普通股	1,737,643
江游	1,663,966	人民币普通股	1,663,966
杨莉	1,5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林	2008 年 05 月 30 日	71501954-9	铁路开发建设经营管 理、仓储和物流、机车和 车辆维修、酒店住宿餐 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 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刘日巨	2009 年 09 月 09 日	69432054-2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 建设项目建设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 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 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 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 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 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 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 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 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 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后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201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完成了宁东铁路所持公司100,430,24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同时向宁国运、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发行872,670,98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新增股份772,240,739股，总股本由686,133,996股变更为1,458,374,735股。宁东铁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9,072	3.87%	872,670,984	-17,670,535	873,129,521	59.8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872,670,984	0	872,670,984	59.84%
3、其他内资持股	18,129,072	3.87%	0	-17,670,535	458,537	0.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085,072	3.86%	0	-17,670,535	414,537	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00	0.01%	0	0	44,00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4,924	96.13%	0	-82,759,710	585,245,214	40.13%
1、人民币普通股	668,004,924	96.13%	0	-82,759,710	585,245,214	40.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86,133,996	100.00%	872,670,984	-100,430,245	1,458,374,73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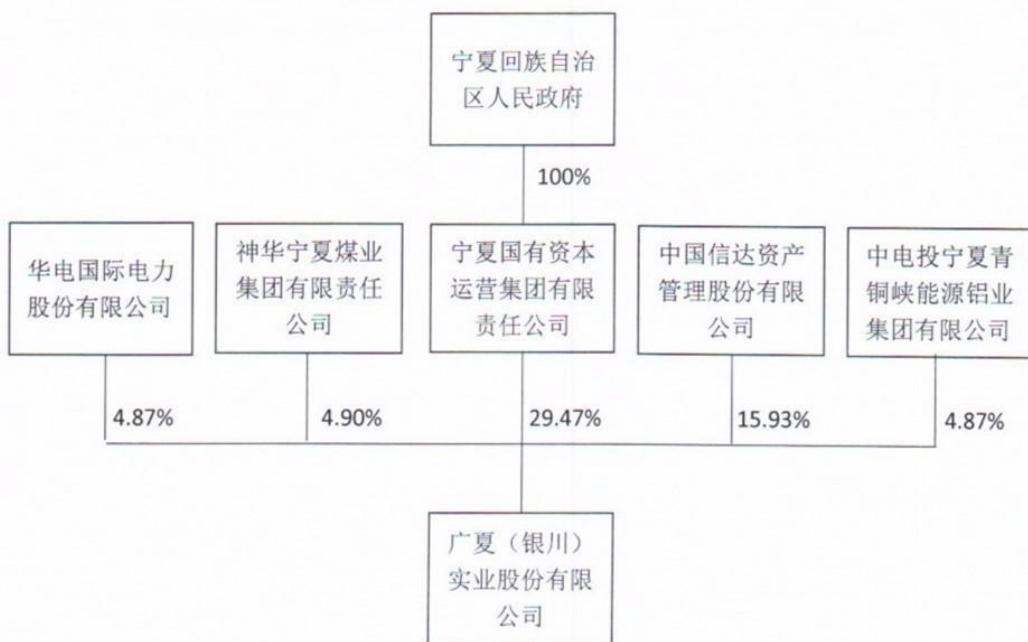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日巨	2009年9月9日	69432054-2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无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候建杭	1999年4月19日	36,256,690,035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天林	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57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李延群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张智谋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柏青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赵明杰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袁晓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赵恩慧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6 年 01 月 07 日		0	0	0	0	0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刘彬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王正伟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5 年 03 月 25 日		0	0	0	0	0
汪继宏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薛小梅	副总裁	现任	女	53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8 日	0	0	0	0	0
刘登昭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15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51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17 日	0	0	0	0	0
鲍金全	董事	离任	男	59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2 月 26 日	0	0	0	0	0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9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6 年 01 月 07 日	0	0	0	0	0
刘贵斌	监事	离任	男	47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5 年 03 月 25 日	0	0	0	0	0
张萍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6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016 年 02 月 18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注：根据 2015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进行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2015-006），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

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结束后进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鲍金全	董事	离任	2015 年 02 月 26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刘贵斌	监事	任免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因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监事职务。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 年 04 月 17 日	工作需要辞职。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个人原因辞职。
张萍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 年 02 月 18 日	退休年龄已到，申请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天林，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自治区九届政协委员。2007年至2014年4月期间，历任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2014年4月至今，任宁东铁路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11月12日任公司总裁，2014年12月1日任公司董事长。

李延群，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12月1日任公司董事。

张智谋，本科学历，经济师。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定边县支行股长、工会主席、副行长、行长，榆林银监分局定编监管办主任、宁夏银监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局主任科员、二处副监管调研员，宁夏中卫银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年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高级经理，2013年5月23日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柏青，大学学历，高职高级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职工学校校长、银川铁路分局总办公室主任、兰州铁路局迎水桥机务段党委书记，2007年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宁东铁路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赵明杰，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青铜峡铝厂教培处教师、阳极项目部副主任、建设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异地改造项目部指挥长，现任青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年至今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副总经理，宁东铁路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董事。

张文君，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主管会计；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

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任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晓玲，经济学博士，博士后导师。2007年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教授，兼任全国经济管理与数学学会常务理事，西安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恩慧，199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7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现为三级律师。2015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在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宁夏天纪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0年10月至今，在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6年1月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辛万社，本科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解放军84747部队后勤处司务长、宁夏军区后勤部财务处副团助理员、银川军分区后勤部长、宁夏自治区国资委正处级监事，2008年至今任宁东铁路监事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彬，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兰州铁路局银川铁路分局财务分处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兰州铁路局财务处副科长、高级会计师、审计室副经理。现任宁东铁路财务处处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监事。

王正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宁夏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3月27日任公司监事。

汪继宏，EMBA，工程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农机总公司副科长、宁夏重工业厅副处长、宁夏国资委副处长、处长，2008年5月任宁东铁路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薛小梅，大学学历，历任陕西延安市北关小学教师、共青团延安市委干部、宁夏永宁县委干部、宁夏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团委书记；2007年起任中盐宁夏商业集团公司董事会董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年2月29日任公司副总裁。

刘登昭，大学本科学历，铁道运输专业，工程师。曾任北京铁路局大同铁路分局朔州车务段任教师、人事干事、工程师，神华神朔铁路公司运输管理部工程师，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车务段副段长，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车务段段长、党总支书记，2015年1月至10月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10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天林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4 月 09 日		是
李廷群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05 日		否
张智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05 月 23 日		是

柏青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是
赵明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8 月 25 日		否
辛万社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05 月 30 日		是
刘彬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2 年 02 月 28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延群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01 日		是
赵明杰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09 月 29 日		是
张文君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是
张文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28 日	2014 年 04 月 27 日	是
张文君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1 月 06 日	是
张文君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12 日	是
袁晓玲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	教授	2005 年 05 月 23 日		是
袁晓玲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06 月 25 日	2013 年 06 月 25 日	是
赵恩慧	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0 年 10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津贴的预案》，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40000元/年。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32万元/年（税前）。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董事薪酬按出席会议次数计发，标准为3000元/次（税

前），2012年5月15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40000元/年，独立董事在领取该津贴的同时，按出席会议次数领取会议津贴，标准同上。董事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201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监事薪酬按出席次数计发，标准为监事会主席：3,000元/次（税前），监事：2,000元/次（税前）。监事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天林	董事长、总裁	男	57	现任	0	是
李延群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张智谋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柏青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赵明杰	董事	男	51	现任	0	否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4	否
袁晓玲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4	否
辛万社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0	是
刘彬	监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正伟	监事	男	40	现任	0	是
汪继宏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0	是
薛小梅	副总裁	女	53	现任	28.8	否
刘登昭	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0	是
鲍金全	董事	男	59	离任	0	是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男	51	离任	0	是
刘贵斌	监事	男	47	离任	0	否
潘忠宇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4	否
张萍	财务总监	女	56	离任	28.8	否
合计	--	--	--	--	69.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
销售人员	24
技术人员	8
财务人员	5
行政人员	12
合计	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大学本科	25
大学专科	15
中专	4
高中及以下	10
合计	61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劳动法》、《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岗位工资暂行办法(试行)》，公司分岗位对员工进行考核并计发薪酬。

3、培训计划

2015年自治区人才项目计划批准了公司培训项目，拨付培训经费20万元。公司本着按需施教、务求实效、自主培训为主、外委培训为辅的原则制订了2016年员工培训计划，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的组织实施等事项进行逐一落实。根据员工不同情况，培训分为：新员工入司培训、在岗员工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专题技能培训等。每期培训结束后，公司将进行书面测试或查验培训合格证书，测试成绩将纳入员工考核记录，作为聘用和晋升的依据，对考核优秀者公司还将予以一定奖励。公司将通过培训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增强企业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制订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有相应的工作细则。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制订岗位职责和职位的说明书，明确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以使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能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披露条件的会议决议均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独立：

(一)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经营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

(二) 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资产；

(三) 人员方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与主要股东分开；

(四)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管理机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2012 年 8 月 24 日, 宁东铁路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得 8891.48 亩葡萄种植基地和葡萄酒生产设备。	宁东铁路与公司达成意向: 宁东铁路葡萄种植基地收获的葡萄按照市场价格优先供应给公司, 不做进一步的加工和销售。	根据宁东铁路 2012 年 1 月 19 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宁东铁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解决这一问题, 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后, 公司完成了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 宁东铁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68%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015 年 03 月 2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2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9%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5 年 05 月 12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文君	7	4	3	0	0	否
袁晓玲	7	4	3	0	0	否
潘忠宇	7	4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 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向公司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结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及信息披露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基本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开展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财务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将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5年7月13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半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基本反映了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础上开展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财务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10月17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三季度发生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反映，基本反映了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3、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4、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5年2月15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对聘任证券事务代表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紫小平女士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提交第七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15年11月2日，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王天林董事长《关于提名刘登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2015年12月14日，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赵恩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赵恩慧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改正；⑤公司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公司股票停牌或直接影响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p> <p>2、重要缺陷：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p>	<p>1、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⑦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p>

	告存在重要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改正;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④高风险的领域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存在未经授权/审批的业务操作;对特殊业务没有遵循会计操作准则也没有补偿性控制; ⑤公司股票因财务报告重要会计差错出现异常波动,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2、重要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受到监管部门通报批评;②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3、一般缺陷:①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0% 或 500 万元;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 或 500 万元; 错报 \geq 净资产 5% 或 500 万元。2、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5% 或 2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0% 或 500 万元; 利润总额 5% 或 20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 或 500 万元; 净资产 1% 或 2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资产 5% 或 500 万元。3、一般缺陷: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或 20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200 万元; 错报 $<$ 净资产的 1% 或 200 万元。	1、重大缺陷: 损失 \geq 500 万元。2、重要缺陷: 2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3、一般缺陷: 损失 $<$ 2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希会审字(2016)14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爱芳、罗宗礼

审计报告正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夏实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夏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夏实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夏实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爱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宗礼

中国 西安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12,682.89	215,258,509.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7,750.85	812,233.20
预付款项	2,434,036.71	6,930,173.09
其他应收款	200,012.53	298,85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06,310.86	22,341,17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379,945.37	
流动资产合计	236,163,599.21	245,640,940.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530,952.00	
固定资产	17,521,923.65	19,671,842.57
在建工程	6,110,668.00	10,641,6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632.5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8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38,056.13	30,313,462.57
资产总计	265,001,655.34	275,954,40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97,882.14	23,073,532.00
预收款项	602,697.23	1,138,778.40
应付职工薪酬	1,778,403.46	1,759,232.65
应交税费	13,726,070.69	13,008,28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371,346.66	94,504,57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32,971.77	273,876.73
流动负债合计	140,809,371.95	133,758,27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2,935.09
递延收益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1,132,935.09
负债合计	141,009,371.95	134,891,20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7,371,617.89	1,017,335,572.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2,093,384.26	-1,564,654,92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61,390.54	140,563,807.12
少数股东权益	830,892.85	499,387.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992,283.39	141,063,19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001,655.34	275,954,403.12

法定代表人: 王天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永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46,904.90	207,556,505.1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881.45	19,131.39
预付款项	2,179,456.52	6,270,01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41,638.63	6,676,557.79
存货	18,950,280.61	18,956,736.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86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379,945.37	
流动资产合计	226,348,967.48	239,478,94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8,703.14	5,44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4,530,952.00	
固定资产	4,166,847.67	5,881,946.50
在建工程	6,110,668.00	10,641,6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632.5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8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31,683.29	21,972,269.64
资产总计	247,280,650.77	261,451,21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654,747.56	21,744,664.57
预收款项	582,587.23	247,362.40
应付职工薪酬	1,691,198.87	1,584,318.39
应交税费	13,898,095.72	13,173,250.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680,539.61	98,180,171.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32,971.77	273,876.73
流动负债合计	138,840,140.76	135,203,6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32,935.09
递延收益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1,132,935.09
负债合计	139,040,140.76	136,336,579.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7,371,617.89	1,017,335,572.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未分配利润	-1,597,014,264.79	-1,580,104,09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40,510.01	125,114,63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280,650.77	261,451,210.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80,895.06	8,386,045.53
其中: 营业收入	18,280,895.06	8,386,045.53
二、营业总成本	40,094,310.41	7,984,315.23
其中: 营业成本	10,378,625.46	3,214,402.41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2,173.18	658,131.55
销售费用	1,398,945.14	1,020,024.03
管理费用	28,802,533.80	6,653,719.88
财务费用	-1,764,114.54	-5,837,732.32
资产减值损失	276,147.37	2,275,769.6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9,250.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4,164.87	401,730.30
加: 营业外收入	177,560.22	2,567,78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68,049.73	1,203,824.0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88.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4,654.38	1,765,693.29
减: 所得税费用	302,302.02	707,08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6,956.40	1,058,61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8,461.63	1,172,802.86
少数股东损益	331,505.23	-114,192.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06,956.40	1,058,61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8,461.63	1,172,80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505.23	-114,192.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54	0.0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54	0.0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天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永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558,808.37	7,361,016.66
减: 营业成本	10,596,091.12	4,829,581.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530.70	626,085.61
销售费用	35,008.40	30,512.30
管理费用	27,281,333.47	5,474,924.72
财务费用	-1,600,837.31	-5,672,334.30
资产减值损失	167,685.40	2,108,463.4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9,250.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78,752.93	-36,216.86
加: 营业外收入	167,060.00	2,567,78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67,049.73	1,196,221.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28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8,742.66	1,335,348.68
减: 所得税费用	31,42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10,166.66	1,335,348.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10,166.66	1,335,348.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01,752.78	8,262,840.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0,216.88	6,058,6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1,969.66	14,321,53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2,557.94	4,869,47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70,996.62	5,565,60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056.86	2,466,74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019.77	4,297,27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3,631.19	17,199,11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61.53	-2,877,58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30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9,30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515.14	6,481,83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69,515.14	6,481,8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0,210.03	-6,481,83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45,826.23	-9,359,41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58,509.12	224,617,92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12,682.89	215,258,509.1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19,904.02	8,119,35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357.77	6,885,4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74,261.79	15,004,82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0,077.13	6,657,59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300.06	5,048,4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087.92	602,18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574.86	1,731,38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5,039.97	14,039,5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0,778.18	965,23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30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19,30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72.24	4,973,24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84,172.24	4,973,24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4,867.13	-4,973,24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5.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09,600.26	-4,008,00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56,505.16	211,564,51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46,904.90	207,556,505.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4,654,922.63	499,387.62	141,063,194.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4,654,922.63	499,387.62	141,063,19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6,045.05						-17,438,461.63	331,505.23	-17,070,91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38,461.63	331,505.23	-17,106,95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5.05								36,045.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045.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71,617.89				1,749,160.91		-1,582,093,384.26	830,892.85	123,992,283.39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5,827,725.49	613,579.97	140,004,584.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5,827,725.49	613,579.97	140,004,58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2,802.86	-114,192.35	1,058,610.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2,802.86	-114,192.35	1,058,61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64,654,922.63	499,387.62	141,063,194.7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0,104,098.13	125,114,631.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0,104,098.13	125,114,63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045.05					-16,910,166.66	-16,874,12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10,166.66	-16,910,16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45.05						36,045.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045.05						36,045.0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71,617.89				1,749,160.91	-1,597,014,264.79	108,240,510.01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上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439,446.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1,439,44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5,34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5,34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5,348.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6,133,996.00				1,017,335,572.84				1,749,160.91	-1,580,104,098.13
										125,114,631.6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3年8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文和1993年11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领取工商64000012019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公园街8号；公司于2002年6月28日进行了法人代表变更登记，领取工商64000212000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1994年2月18日至2009年2月18日。组织机构代码为：62490080-8。

2008年12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2012年11月1日，本公司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41100000006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拟定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组方。

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2年10月10日，本公司管理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下达《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2013年2月本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本公司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2）本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2014年12月3日，取得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641100000006886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2. 所属行业：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

3.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林

5.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陆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6.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投资房地产；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年4月21 日批准报出。

截止2015年12月 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①被投资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

可能倒闭或者财务重组； ②被投资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

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10	4.75-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10	19-6.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10	9-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

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

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①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②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③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 年摊销；
- ④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 ⑤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5年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

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稅費用計量

本公司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作為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但不包括下列情況產生的所得稅：

- ①企業合併；
- ②直接在所有者權益中確認的交易或事項。

30、租賃

(1)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資產所支付的租賃費，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分攤，計入當期費用。公司支付的與租賃交易相關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費用。

資產出租方承擔了應由公司承擔的與租賃相關的費用時，公司將該部分費用從租金總額中扣除，按扣除後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分攤，計入當期費用。

②公司出租資產所收取的租賃費，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個租賃期內，按直線法進行分攤，確認為租賃相關收入。公司支付的與租賃交易相關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當期費用；如金額較大的，則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租賃相關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础分期計入當期收益。

公司承擔了應由承租方承擔的與租賃相關的費用時，公司將該部分費用從租金收入總額中扣除，按扣除後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分配。

(2)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

①融資租入資產：公司在承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作為未確認的融資費用。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對未確認的融資費用，在資產租賃期間內摊銷，計入財務費用。公司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入資產價值。

②融資租出資產：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未擔保余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在將來收到租金的各期間內確認為租賃收入。公司發生的與出租交易相關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初始計量中，並減少租賃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31、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

(1)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適用 不適用

(2)重要會計估計變更

適用 不適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生产、委托加工环节销售酒类收入	10%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不适用。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土地出租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82号）“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营业税”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种植分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种植分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提出营业税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申请，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2015年5月22日核发了《税收减免受理通知书》（银金地税免受字（2015）000038号），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受理，并于当日核准了《备案类税收减免申请核准表》，核准意见为：经审核，银川种植分公司符合备案减免条件，并已登记备案，自登记备案之日起享受申请的税收减免。根据前述相关文件，银川种植分公司自2015年5月22日起享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营业税减免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67.10	7,971.44
银行存款	95,808,015.79	215,250,537.68
合计	95,812,682.89	215,258,509.12

其他说明：不适用。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1,241.77	100.00%	2,813,490.92	75.20%	927,750.85	3,588,728.01	100.00%	2,776,494.81	77.37%	812,233.20
合计	3,741,241.77	100.00%	2,813,490.92	75.20%	927,750.85	3,588,728.01	100.00%	2,776,494.81	77.37%	812,233.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08,173.56	20,408.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8,173.56	20,408.68	5.00%
1 至 2 年	599,200.00	59,920.00	10.00%
2 至 3 年	941.31	235.34	25.00%
3 年以上	2,732,926.90	2,732,926.90	100.00%
合计	3,741,241.77	2,813,490.92	75.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泉州贺兰山商贸有限公司	995,717.54	26.61%	995,717.54
廖庆华	504,700.00	13.49%	50,470.00
北京中凯创维投资有限公司	337,148.00	9.01%	337,148.00
广夏万得活性炭有限公司	288,967.00	7.72%	288,967.00
魏运祥	122,000.00	3.26%	122,000.00
合计	2,248,532.54	60.09%	1,794,302.54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2,626.67	27.63%	4,235,014.86	61.11%
1 至 2 年	1,661,410.04	68.26%	2,695,158.23	38.89%
2 至 3 年	100,000.00	4.11%		
合计	2,434,036.71	--	6,930,173.09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预付款项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夏法贺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0,640.00	43.16%	灌装设备未安装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174,580.19	7.17%	预付仓储费
北京普天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71,280.00	7.04%	预付橡木桶款
银川万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4.11%	预付购房定金
法远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8,000.00	4.03%	预付橡木桶款
合计	1,594,500.19	65.51%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31,334.79	100.00%	4,331,322.26	95.59%	200,012.53	4,417,417.29	100.00%	4,118,564.20	93.23%	298,853.09
合计	4,531,334.79	100.00%	4,331,322.26	95.59%	200,012.53	4,417,417.29	100.00%	4,118,564.20	93.23%	298,853.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41,563.78	7,078.19	5%
一至二年	63,895.00	6,389.50	10%
二至三年	695.26	173.82	25%
三至四年	15,000.00	7,500.00	50%
四年以上	4,310,180.75	4,310,180.75	100%
合 计	4,531,334.79	4,331,322.26	95.59%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宁夏林业科学研究所	原往来	1,400,000.00	四年以上	30.90%	1,400,000.00
唐山市冠华玻璃厂	业务往来款	255,940.44	四年以上	5.65%	255,940.44
烟台张裕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244,666.80	四年以上	5.40%	244,666.80
烟台意隆葡萄酒包装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185,420.40	四年以上	4.09%	185,420.40
梁胜权	原往来	170,000.00	四年以上	3.75%	170,000.00
合计	--	2,256,027.64	--	47.79%	2,256,027.6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99.20		56,299.20	13,067.70		13,067.70
在产品	20,312,354.70	1,859,423.93	18,452,930.77	18,846,479.88	2,130,414.80	16,716,065.08
库存商品	3,504,737.42	301,536.27	3,203,201.15	5,029,930.59	301,536.27	4,728,394.32
周转材料	1,453,176.46	859,296.72	593,879.74	1,742,941.67	859,296.72	883,644.95
合计	25,326,567.78	3,020,256.92	22,306,310.86	25,632,419.84	3,291,247.79	22,341,172.0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30,414.80	26,393.20		297,384.07		1,859,423.93
库存商品	301,536.27					301,536.27
周转材料	859,296.72					859,296.72
合计	3,291,247.79	26,393.20		297,384.07		3,020,256.92

①本公司半成品（原酒）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销售半成品（原酒）相应结转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②本公司半成品（原酒）直接对外销售，估计存在减值，故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半成品（原酒）进行了价值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YCV1019号”存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半成品（原酒）减值1,859,423.93元，本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59,423.93元（其中本报告期补提26,393.20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防空洞装修施工费	66,860.00	
电话费	36,000.00	
合计	102,860.00	

其他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详见“14.长期待摊费用”所述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本金	11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379,945.37	
合计	114,379,945.37	

其他说明：

(1)本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①本公司于2015年02月02日购买“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288）”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02月02日至2016年02月02日，期限365天（算头不算尾），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9%。

②本公司于2015年02月02日购买“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289）”3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02月02日至2016年02月02日，期限365天（算头不算尾），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1%。

③本公司于2015年02月09日购买“宁夏银行众赢岁岁金理财产品（LCZYKF1Y0020）”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02月09日至2016年02月05日，期限361天（算头不算尾），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1%。

④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0日购买“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341）”2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04月20日至2016年04月20日，期限365天（算头不算尾），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3%。

⑤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3日购买“宁夏银行合赢开放式二期理财产品（0345）”20,000,000.00元，理财产品存续期：2015年04月23日至2016年04月22日，期限365天（算头不算尾），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3%。

⑥本公司于2015年04月27日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T+1”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约定开放日个数：1个，当前开放日或收益计算期日：2015年04月28日，下一个开放日：2016年4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6%。

（2）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系本公司根据银行出具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前述（1）所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计算单计提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本公司理财产品期末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31%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0					--	

(3) 说明

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股权已协议转让，但截止本附注完成日，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本公司子公司销售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签订《协议书》规定，酿酒公司同意将其享有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葡萄酒学院的贰佰万元投资权益转让给销售公司，但截止本附注完成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未进行账务处理。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30,952.00			4,530,952.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30,952.00			4,530,952.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530,952.00			4,530,952.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0,952.00			4,530,952.00
2.期初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7,521,923.65	17,521,923.65
1.期初余额	22,225,969.59	22,225,969.59
2.本期增加金额	354,275.16	354,275.16
(1) 购置	354,275.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2,580,244.75	22,580,244.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0,181.58	2,070,181.58
2.本期增加金额	2,504,194.08	2,504,194.08
(1) 计提	2,504,194.08	2,504,19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574,375.66	4,574,37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3,945.44	483,945.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83,945.44	483,945.4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21,923.65	17,521,923.65
2.期初账面价值	19,671,842.57	19,671,842.5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万达营业房 6-114				4,530,952.00		4,530,952.00
万达营业房 6-115	6,110,668.00		6,110,668.00	6,110,668.00		6,110,668.00
合计	6,110,668.00		6,110,668.00	10,641,620.00		10,641,6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万达营业房 6-114		4,530,952.00		4,530,952.00				完工				其他
万达营业房 6-115		6,110,668.00				6,110,668.00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10,641,620.00		4,530,952.00		6,110,668.00	--	--				--

(3) 说明

本公司购买的万达营业房，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中一套已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另一套装修未完成，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5,632.50		85,632.5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632.50		85,632.50
(1)外购					
(2)自行培育			85,632.50		85,632.5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85,632.50		85,632.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632.50		85,632.50
2.期初账面价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00,000.00		3,000,000.0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00,000.00		3,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75,000.00		2,67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75,000.00		2,675,000.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5,000.00		325,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5,000.00		3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防空洞装修					
施工费		668,599.98	66,860.00	66,860.00	534,879.98
电话费		105,000.00	15,000.00	36,000.00	54,000.00
合计		773,599.98	81,860.00	102,860.00	588,879.9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租入防空洞用于储存酒, 本年度发生防空洞装修施工费, 本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列示; 本公司顶入电话卡, 有效期35个月, 本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金额系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防空洞装修施工费、电话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74,015.54	12,295,252.24
可抵扣亏损	357,621,955.08	339,868,850.11
合计	369,895,970.62	352,164,102.35

(2) 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活动中预计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6,705.02	140,638.55	
2017 年度	340,569,417.89	16,705.02	
2018 年度	14,484.01	339,683,952.67	
2019 年度	13,069.86	14,484.01	
2020 年度	17,008,278.30	13,069.86	
合计	357,621,955.08	339,868,850.11	--

其他说明: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款项	7,144,813.18	6,895,059.01
存货	3,020,256.92	3,291,24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483,945.44	483,945.44
无形资产	325,000.00	325,000.00
可弥补经营亏损	357,621,955.08	339,868,850.11
小 计	369,895,970.62	352,164,102.35
合 计	369,895,970.62	352,164,102.35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895,059.01	249,754.17			7,144,813.18
存货跌价准备	3,291,247.79	26,393.20	297,384.07		3,020,256.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3,945.44				483,945.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25,000.00				325,000.00
合 计	12,295,252.24	276,147.37	297,384.07		12,274,015.54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2,997,882.14	23,073,532.00
合计	22,997,882.14	23,073,532.0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02,697.23	1,138,778.40
合计	602,697.23	1,138,778.4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0,007.65	6,715,704.87	6,696,534.06	1,769,17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043.80	519,043.80	
三、辞退福利	9,225.00			9,225.00
合计	1,759,232.65	7,234,748.67	7,215,577.86	1,778,40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963.30	5,442,841.96	5,430,018.00	1,211,787.26
2、职工福利费		702,020.43	702,020.43	
3、社会保险费		202,798.63	202,798.6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6,384.60	166,384.60	
工伤保险费		19,225.46	319,225.46	
生育保险费		17,188.57	17,188.57	
4、住房公积金		214,815.76	214,815.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1,044.35	153,228.09	146,881.24	557,391.20
合计	1,750,007.65	6,715,704.87	6,696,534.06	1,769,17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4,492.60	474,492.60	
2、失业保险费		44,551.20	44,551.20	
合计		519,043.80	519,043.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0、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40,293.62	-3,140,564.57
消费税	-91,321.40	125,137.93
营业税	243,887.96	1,500.00
企业所得税	-143,608.61	-20,400.80
个人所得税	16,025,721.47	15,968,367.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9.52	4,508.54
其他税费	98,145.37	69,734.36
合计	13,726,070.69	13,008,282.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4,371,346.66	94,504,570.64
合计	94,371,346.66	94,504,570.64

(2) 说明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中有在重整期间已申报确认、尚未支付的款项1,682,694.76元(此余额中含本公司应付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款项40.00万元,但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朱关湖车款40.00万元,如朱关湖交回车款,本公司再支付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款项40.00万元,否则需待相互冲抵。)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租费		137,250.00
物业费		57,417.00
加工费		20,827.35
保管费		58,382.38
电话费	1,085.01	
技术服务费	30,000.00	
重组费用	7,301,886.76	
合计	7,332,971.77	273,876.73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132,935.09	
合计		1,132,935.0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14年10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因李有强与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诉讼起因：原告李有强1994年至1999年任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业”)负责人期间，多次借给天津创业资金，但天津创业仅偿还部分欠款，尚欠69.00

万元未付，故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创业偿还其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205,344元（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判令天津创业支付自2004年3月25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用由天津创业担负。

2004年5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04）辰民初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205,344元（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利率为年息5.76%）。

（二）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利息（自2004年3月2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因被执行人天津创业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14年9月22日，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辰执字第111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第三人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4年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辰执异字第00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执复字第00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本公司的复议申请。

就此案本公司很可能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本公司2014年度确认预计负债1,132,935.09元。

2015年4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5）辰执字第0106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1）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李有强债务1,548,063元（截止2010年9月18日公司宣告破产重整之日），依据重整方案向申请人李有强承担债务1,383,645.00元的赔偿责任；（2）承担执行费8,300元。

本诉讼现已终结。

本公司根据前述《执行通知书》的规定支付了款项，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差额250,709.91元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支出。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尚未开始，费用尚未发生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专项资金	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其他说明：不适用。

25、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73,794.92			34,473,794.92
其他资本公积	982,861,777.92	36,045.05		982,897,822.97
合计	1,017,335,572.84	36,045.05		1,017,371,617.8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27、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合计	1,749,160.91			1,749,160.91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4,654,922.63	-1,565,827,725.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4,654,922.63	-1,565,827,725.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8,461.63	1,172,802.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2,093,384.26	-1,564,654,922.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403,843.78	10,194,898.06	8,089,773.65	3,101,330.04
其他业务	877,051.28	183,727.40	296,271.88	113,072.37
合计	18,280,895.06	10,378,625.46	8,386,045.53	3,214,402.41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21,398.74	569,168.74
营业税	263,284.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19.73	62,273.97
教育费附加	35,030.07	26,688.84
资源税	2,540.40	
合计	1,002,173.18	658,131.55

其他说明：不适用。

31、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费用	395,045.16	165,166.74
运杂费	142,429.62	156,056.06
工资	366,574.93	373,489.78
车辆保险、汽油费	6,921.49	29,739.68
广告费	405,004.84	95,041.00
差旅费	21,793.00	90,130.80
宣传费	53,511.90	79,804.97
劳务费	7,664.20	30,595.00
合计	1,398,945.14	1,020,024.03

其他说明：不适用。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事费	119,999.88	168,999.88
办公及电话费	301,850.68	206,698.02
广告费	1,448,894.30	
业务费	89,319.19	161,519.19
汽车费用	173,272.20	177,106.06
差旅费	219,157.77	245,739.77
咨询服务费	71,596.23	
工资及附加费	3,825,988.73	2,646,806.93
折旧费	2,481,153.40	1,194,636.73
相关税费	246,382.35	152,647.34
重组费用	18,132,075.30	
律师服务费		61,955.66
审计评估、税务代理费	788,033.51	597,815.53
仓储、物业、房租、房屋维修费	383,648.32	577,104.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626.14	109,620.36
公告费、上市年费	360,433.96	152,547.16
其他费用	127,101.84	200,522.78
合计	28,802,533.80	6,653,719.88

其他说明：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年度股东会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公司将重组费用按合同规定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本期增加主要是广告费、人工费、折旧费等的增加所致。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787,957.33	5,856,535.46
利息净支出	-1,787,957.33	-5,856,535.4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0.28	0.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843.07	18,803.16
合 计	-1,764,114.54	-5,837,732.32
合计	-1,764,114.54	-5,837,732.32

其他说明：不适用。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9,754.17	145,354.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393.20	2,130,414.80
合计	276,147.37	2,275,769.68

其他说明：不适用。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719,305.1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的投资收益	4,379,945.37	
合计	5,099,250.48	

其他说明：不适用。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565,633.00	
其他	177,560.22	2,154.00	
合计	177,560.22	2,567,787.00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8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88.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99.08		15,199.08
诉讼案件损失	250,709.91	1,132,935.09	250,709.91
罚款支出	2,140.00		2,140.00
其他支出	0.74	30,000.00	0.74
合计	268,049.73	1,203,824.01	268,049.73

其他说明：预计损失形成详见本附注“五、23”或“十一、(二)、1”所述。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2,302.02	707,082.78
合计	302,302.02	707,082.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04,654.38
所得税费用	302,302.02

其他说明：不适用。

3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报告期不存在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40、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1,160,000.00
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554,291.10	-2,370,094.23
职工薪酬费用	7,234,748.67	5,777,820.1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504,194.08	1,204,105.03
资产减值损失	276,147.37	2,275,769.68
支付的租金	260,423.56	280,727.00
财务费用	-1,764,114.54	-5,837,732.32
其他（明细如下）	23,028,620.17	6,653,719.88
合计	40,094,310.41	7,984,315.23

其他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事费	119,999.88	168,999.88
办公及电话费	301,850.68	206,698.02
广告、宣传、促销费用	2,302,456.20	340,012.71
业务费	89,319.19	161,519.19
汽车费用	180,193.69	206,845.74

运杂费	142,429.62	156,056.06
差旅费	240,950.77	335,870.57
劳务费	7,664.20	30,595.00
咨询服务费	71,596.23	
重组费用	18,132,075.30	
其中：财务顾问费	12,000,000.00	
律师费	3,056,603.69	
评估费	1,660,377.31	
审计费	1,415,094.30	
律师服务费		61,955.66
审计评估、税务代理费	788,033.51	597,815.53
仓储、物业、房屋维修费	123,224.76	577,104.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3,626.14	109,620.36
公告费、信息披露、上市年费	360,433.96	152,547.16
其他费用	134,766.04	200,522.78
合 计	23,028,620.17	6,653,719.8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87,957.33	5,856,535.46
罚款收入	300.00	1,200.00
收到补偿款	166,760.00	
收到的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到往来款	4,365,199.55	200,954.00
合计	6,520,216.88	6,058,689.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3,990,003.45	2,704,516.21
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1,032,370.21	481,367.5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843.07	18,803.16

罚款支出	2,140.00	
李有强借款案损失	1,383,645.00	
工会经费	144,581.24	
保险理赔款	78,436.80	
支付的往来款		1,092,588.56
合计	6,655,019.77	4,297,275.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106,956.40	1,058,610.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6,147.37	2,275,76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4,194.08	1,204,10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8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88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9,250.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852.06	-1,794,26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833.31	9,389,72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20,658.53	-15,052,4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1,661.53	-2,877,582.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812,682.89	215,258,509.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258,509.12	224,617,92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45,826.23	-9,359,417.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812,682.89	215,258,509.12
其中: 库存现金	4,667.10	7,97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808,015.79	215,250,528.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12,682.89	215,258,509.1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0.74	6.4936	4.81

其他说明：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宜。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酒类销售	80.00%	20.00%	设立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	银川	枸杞研制、销售	8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有15%的股权为酿酒公司所持有。根据本公司与酿酒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签订的《抵账协议》规定，双方对持有对方控股公司的小股份以零价格互转。但截止本附注完成日，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故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	331,505.23		830,892.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659,774.75	544,278.23	6,204,052.98	664,767.33		664,767.33	3,438,639.50	555,394.49	3,994,033.99	664,783.18		664,783.1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210,034.84	2,210,034.84	5,651,549.20	-761,282.32	-761,282.32	-678.22	

其他说明：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铁路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353,336.81	14.64%	14.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夜光庄园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采购	6,302,338.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酒销售	427,350.43	104,906.00
宁夏世纪大饭店有限公司	葡萄酒销售	33,475.21	26,754.8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本期自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葡萄900.334吨，单价7000元/吨，价税合计金额6,302,338.00元（其中进项税额819,303.94元）。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8,933.00	280,727.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租宁东铁路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共计233,600.00元，免收3-12月租金194,667.00元，实际支付租金38,933.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酿酒公司	34,036,300.00	1998 年 12 月 01 日	2007 年 10 月 0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担保事项。

1998年12月,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 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和4月, 本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 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 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如果债权人追索但酿酒公司未清偿的, 由本公司承担, 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四)、2”所述。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薛小梅	288,000.00	509,700.00
张萍	288,000.00	320,000.00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 本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102,228.00	102,228.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本期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 告	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起诉要求	起诉金额(元)
临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夏(银川)天然物 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 补偿费	1,449,046.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 建设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 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 利息	3,097,226.74
平罗县恒达活性炭厂	本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 炭有限公司	偿还拖欠货款	803,135.20
宁夏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 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款及违约 金	599,868.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建筑 有限公司	宁夏广夏万得活性 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偿还拖欠工程款及 违约金	343,681.56
合 计				6,292,959.44

由于没有取得上表中所列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故截止本附注完成日上表所列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不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四)、1”所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2014年10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因李有强与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诉讼起因：原告李有强1994年至1999年任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业”）负责人期间，多次借给天津创业资金，但天津创业仅偿还部分欠款，尚欠69.00万元未付，故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津创业偿还其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205,344元（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判令天津创业支付自2004年3月25日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诉讼费用由天津创业担负。

2004年5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04）辰民初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 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本金69.00万元及利息205,344元（自1999年1月25日至2004年3月24日，利率为年息5.76%）。

(二) 被告天津创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李有强借款利息（自2004年3月25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因被执行人天津创业无财产可供执行，原告李有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追加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14年9月22日，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辰执字第1111号《执行裁定书》：追加第三人本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注册资金不实范围内向申请人李有强清偿债务。逾期不履行上述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4年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辰执异字第00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异议。

在法定期限内，本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复议。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执复字第00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复议人本公司的复议申请。

就此案本公司很可能承担连带民事责任，本公司2014年度确认预计负债1,132,935.09元。

2015年4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15）辰执字第0106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1）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申请人李有强债务1,548,063元（截止2010年9月18日公司宣告破产重整之日），依据重整方案向申请人李有强承担债务1,383,645.00元的赔偿责任；（2）承担执行费8,300元。

本诉讼现已终结。

本公司根据前述执行通知书的规定支付了款项，并进行了账务处理，差额250,709.91元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3、资产置换

(1)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4、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具体内容为：“一、核准你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429,820,178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9,154,850股股份、向神华宁夏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526,908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向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084,5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如下：

(1) 拟购买资产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6年1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同意以2016年1月8日为资产交割日，宁东铁路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其股东变更登记为本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交割时间、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2016年1月14日，宁东铁路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7150195492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YCA1004），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本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430,245.00元，其中，减少宁东铁路出资人民币100,430,245.00元。本公司已收到宁国运公司等五位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4,487,420,197.52元的宁东铁路100%的股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72,670,984.00元。即本公司已实施减资程序，且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宁东铁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股权过户事宜。

(2) 定向回购及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①定向回购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宁东铁路依据《重整计划》取得前述股份而付出的成本320,090,554.14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6YCA1004），截至2016年1月15日止，本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0,430,245.00元，其中，减少宁东铁路公司出资人民币100,430,245.00元。即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定向回购的减资程序。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注销股份数量为100,430,245.00股，占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4.64%。

②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872,670,984股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2016年2月2日）的前一交易日（2016

年2月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宁东铁路公司所持本公司共计100,430,245股股份于同日(2016年2月1日)注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号),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872,670,984股新股的同时,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所持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注销,故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新增772,240,739股股份,总股本由686,133,996股变更为1,458,374,735股。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神华宁煤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禁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相关登记工作已完成,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2. 关于本公司原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划分协议

2014年3月19日和4月4日,本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主要内容:

(1) 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3号(宗地号0100-403-2号)面积为3,141,420.7平方米(约合4712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本公司。

(2) 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面积为1,770,237.1平方米(约合2655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仍然归酒业公司,作为对宁国用(2007)第003号(宗地号0100-403-2号)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3)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498万美元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协议生效3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主要内容:

(1) 酿酒公司用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中的约1500亩(二号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抵顶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代偿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的对价。

(2) 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002号(宗地号0100-403-1号)除二号园以外的其他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权属不变。

(3) 本协议生效5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相关说明:

(1) 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

(2) 根据以上两份协议,本公司将收回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本公司在协调各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截止本附注完成日,上述土地证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3. 股份冻结情况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2,315	柜台		1997-08-28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8,264	柜台		2000-04-20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3,046	柜台		2006-06-23
吕惠茹	2,112	2,112	司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15-01-21

(2)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冻结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2,315	柜台		1997-08-28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8,264	柜台		2000-04-20
北京南方联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3,626	13,046	柜台		2006-06-23
吕惠茹	2,112	2,112	司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2015-01-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862.86	100.00%	7,981.41	5.12%	147,881.45	20,957.10	100.00%	1,825.71	8.71% 19,131.39	
合计	155,862.86	100.00%	7,981.41	5.12%	147,881.45	20,957.10	100.00%	1,825.71	8.71% 19,13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921.56	7,746.08%
2 至 3 年		941.30	235.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鹤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142,160.00	91.21%	7,108.00
宁夏百顺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12,761.56	8.19%	638.08
宁夏锦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781.20	0.50%	195.30
宁夏北纬三十八度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60.10	0.10%	40.03
合计	155,862.86	100%	7,981.4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4,348.22	100.00%	642,709.59	8.59%	6,841,638.63	7,184,130.88	100.00%	507,573.09	7.07%	6,676,557.79
合计	7,484,348.22	100.00%	642,709.59	8.59%	6,841,638.63	7,184,130.88	100.00%	507,573.09	7.07%	6,676,55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546,235.80	177,311.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46,235.80	177,311.79	5.00%
1 至 2 年	3,858,242.42	385,824.24	10.00%
3 年以上	79,474.74	79,474.74	100.00%
5 年以上	7,484,348.22	642,709.59	8.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合计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25,000,000.00	19,551,296.86	5,448,70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金色枸杞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13,547,695.08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6,003,601.78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9,551,296.8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81,757.09	10,412,363.72	7,064,744.78	4,716,509.35
其他业务	877,051.28	183,727.40	296,271.88	113,072.37
合计	15,558,808.37	10,596,091.12	7,361,016.66	4,829,581.72

其他说明：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719,305.1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的投资收益	4,379,945.37	
合计	5,099,250.4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250,709.91	李有强与天津创业借款案终结，公司将实际清偿金额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即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8,132,075.30	财务顾问费等重组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220.40	主要是土地补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25.06	
合计	-18,219,93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254	-0.0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253	-0.02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